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为何强调健全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

◆本报记者文雯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并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

如何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如何优先发展东北黑土地等3个地区的高标准农田?记者日前采访了自然资源部土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二级研究员郎文聚及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胡钰。

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

“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再次重点强调,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并作出了明确部署。”郎文聚指出,首先是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三令五申加强耕地保护,但实际效果并不令人满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发现,2009年—2019年间,全国耕地净减少1.13亿亩。

“南方一年两熟、一年三熟耕地,特别是水田大量减少,北方一年一熟旱地,特别是需要调水灌溉的耕地增加,1.75亿亩耕地‘非粮化’转为林地、园地。一些地方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屡禁不止。”郎文聚表示,必须严格执法,打赢耕地数量保卫战。2021年、2022年,全国耕地连续两年实现净增长。

其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和管护力度,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不仅要靠稳定耕地面积,也要靠不断提升耕地质量。”郎文聚表示,要充分发挥良田、良种、良机、良机的综合集成效应,良田是基础。我国已经建成10多亿亩高标准农田,实现了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中央要求把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

标准农田。将要建设的这5亿亩高标准农田,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必须付出更大的建设成本。”这不仅需要高标准建设,更需要高标准管护。“要根据需要予以保障。因此,必须落实‘数质并重’,切实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扩大耕地抗灾防灾基础能力,有效应对‘极端农业气候灾害’常态化现象。”

第三,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

郎文聚表示,尽管我国耕地保有量有19亿多亩,但真正与作物生长期相匹配的气候资源、土壤资源并不丰厚。“迫于吃饱饭的压力,我国不得已耕种了不少本不该开垦的边际土地,致使耕地退化现象普遍发生。”而得天独厚的黑土地、平原地区、大中小型灌区的耕地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呵护,甚至成为“非农化”“非粮化”的重灾区。

因此,必须“系统推进”耕地保护,突出对自然生态本底条件优越地区耕地的特殊保护,稳定优势、优质粮作物产区。“耕地保护,生态为本。耕地格局大位移带来的耕地生态变化,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必须突出‘永续利用’,着眼长期稳定可利用要求,切实加强耕地生态保护。”郎文聚说。

不开阳光雨露滋润,没有自然生态格局安定的耕地,同样是不可想象的。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必须建立在数量、质量、生态三个基本支撑之上,缺一不可。”郎文聚强调,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关键的是不断更新迭代、健全完善制度建设。“不好用、不管用、不会用、不敢用的制度,不管怎

么逻辑严谨、用词考究,也终究是‘空制度’。”

“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多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只有法度、缺乏温度的制度,不可能经得起历史检验。”郎文聚告诉记者,“当下,恢复耕地政策迫切需要创新,跨区域耕地补偿政策也需要创新。浙江20年‘千万工程’实践所提供的理论,非常值得各地耕地保护制度创新借鉴。”郎文聚说。

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耕地保护道路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胡钰分析,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这不仅强调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要突出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更体现出耕地保护要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量质并重是耕地保护和建设的根本要求。胡钰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实施农田水利骨干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等,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立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这一系列“硬措施”,守住了耕地红线,初步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下滑趋势,使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生态保护是耕地保护和建设的重要内涵。胡钰介绍说,推进耕地保护和建设的实践,无一不体现出关于生态保护的宝贵经验。2021年9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正式印发,其中明确,“通过田块整治、

土壤改良、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配套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在黑土地保护工程中,大力推进保护性耕作,通过“秸秆覆盖、免耕少耕”的耕作方式,更加强调资源循环,农田生态多样性得到有效恢复,土壤有机质显著增加,同时实现防风固土、抗旱保墒、节水增效的效果。“在耕地占补平衡中,自然资源部明确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

良田无晚岁,膏泽多丰年。胡钰告诉记者,打造“良田”的背后蕴含着中华传统农耕文明“天人合一”和谐统一的理念,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要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粮食产量产能、数量质量、生产生态一起抓,将耕地保护与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互融互促,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

为严厉打击重点区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辽宁省近日召开2023—2024年重点区域“清废行动”动员部署暨工作推进会。辽宁省生态环境系统及各市(区县)政府和住建、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负责同志共40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金奎表示,“清废行动”将全面排查全省重点区域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对固体废物违规堆放、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问题依法整治,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到2024年9月底前,“清废行动”所有交办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涉及固体废物量大、环境危害大且整改进展缓慢的将实施挂牌督办。

据悉,此次辽宁开展的重点区域“清废行动”,是除长江、黄河流域外,首个运用卫星遥感进行固废排查整治的省份。遥感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清废行动”提供了有力支撑。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将从源头推动污染治理,进一步防范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生态环境风险。

卫星遥感、现场核查相结合,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近年来,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屡屡曝光。人民群众对固体废物的关注度越来越高。

“开展‘清废行动’,既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需要,也是回应全省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望的有效途径。”王金奎介绍,围绕“清废行动”,辽宁省精心谋划,展开统一部署。

在出台的《辽宁省2023—2024年重点区域“清废行动”工作方案》中,明确此次排查整治范围包括辽河、浑河、太子河、大辽河、大凌河、小凌河、鸭绿江等主要干流两岸5公里;以及大连复州河、营口熊岳河等重要入海河流两岸约5公里;重点产废集中区域周边10公里,高铁、高速公路两侧约3公里等区域。此外,包括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总排查面积约为66542平方千米,约占全省地域面积的44%。

“清废行动”采用“遥感排查—分批次交办—地方整改—专家帮扶—遥感再查”的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通过卫星遥感影像解译,识别重点区域疑似固体废物堆放点位,形成遥感疑似问题清单。

在具体工作中,“清废行动”将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卫星遥感识别、APP系统手机端与网页端等功能,充分发挥遥感排查高效发现问题的优势,为现场核查人员精准定位、快速处置问题提供了便利,节省了人工核查成本,提高执法效能。与此同时,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梳理2022年以来全省涉及固体废物群众信访举报和投诉件,形成信访投诉问题清单。以“两个清单”作为重点问题分批交办办。

对交办的重点问题,各市相关领域执法部门第一时间组织进行全方位现场核查,于问题交办后15个工作日内,在省“清废行动”系统平台上完成上报。

“除交办点位外,各市还要对排查范围开展自查,并在系统中填报自查信息,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排查质效,确保全覆盖、无遗漏。”王金奎表示。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清废行动”涉及环节多,如何确保分工明确、整治到位?辽宁省将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压实责任。

按照辽宁省“清废行动”相关要求,各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问题整改的检查督导;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等问题整改的检查督导;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废弃物问题整改的检查督导;各市公安机关依法及时

辽宁开展重点区域“清废行动”

◆本报记者张黎

受理各牵头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适时开展调查处理。

“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挂图作战,挂账销号,推动完成清废任务。”王金奎在启动会上强调,各地在“清废行动”中发现的涉及危险废物问题,要深挖扩线,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延伸检查,依法追究涉案企业的主体责任;对链条式、团伙式作案,形成“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全链条打击,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和处置行为。

2024年3月底前,所有立查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公开,限期完成整改。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针对整改完成的问题点位,采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对敷衍排查、漏排漏报和拖延整改、整改不彻底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办。

针对此次“清废行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将力争做到排查无盲区、核查无错报、整治无死角,实现问题整改期清零。要把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推动突出问题的解决。

C/E/N 资讯速递

乌兰察布安装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条件的2239辆已全部安装完成

本报讯 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2239辆符合安装条件的柴油货车已全部完成柴油货车车载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并与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境内重型柴油货车显著增加,柴油货车尾气污染日渐凸显。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乌兰察布市被列为全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点区域。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乌兰察布市柴油货车车载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任务未完成。

乌兰察布市对此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柴油货车车载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召开了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推进会,通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协同推进,统筹抓好安装工作。

为确保安装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乌兰察布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各旗县市区政府的职责分工,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将任务分解至各地。

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确定符合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清单,并制定《乌兰察

布市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OBD)安装工作实施方案》。各旗县市区同时发力,开展集中攻坚,认真配合、协同推进、统筹实施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工作,为机动车排放监管实现科学化、智能化、网络化奠定基础。

按照工作部署,乌兰察布市认真组织重型柴油货车车载排放诊断远程监控终端的安装联网工作,以重货车、渣土车、市政类用车、物流车辆、商品混凝土专用车、运输车为重点,第一时间摸清车辆信息,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至各旗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提前与设备生产和安装厂家联系,在设备到位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装。

为方便车主就近安装,各旗县市区均设置安装点,协调车主企业和安装点按照安装计划,从设备调配、车辆协调、人员配备等各环节积极联动,确保设备、车辆、人员提前到位,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推动高效、平稳、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下一步,乌兰察布市将持续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为全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奠定基础。 李俊伟 兰云枫 侯婷

十堰茅塔乡康家村中水回用10吨尾水“养活”10亩草坪

◆叶相成 唐政

走近湖北省十堰市茅塔乡茅塔乡康家村村委会,马路边,工人正在一大片新整理好的平地上铺设水管。据工人师傅介绍说:“这里正打造野外露营地,草坪的水源主要来源于村里一座污水处理站。”这片野外露营地目前已完成场平、滴灌与喷灌设施安装,后期还将铺设四季见绿的草皮,完善管网等设施。

十堰市茅塔乡茅塔乡康家村空气清新,环境优美,清澈见底的茅塔河绕村而过,犹如一个世外桃源。每逢周末或节假日,十堰城区不少市民纷纷来此游玩。遇上好天气,一些市民便在康家村村委会旁边一片绿地上,见缝插针搭起帐篷野露营。

民有所呼,市有所应。为此,十堰市在实施茅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过程中,将茅塔乡康家村村委会马路边一片约10亩的荒坡利用起来,打造成一片野外露营地。

在康家村村委会马路边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每天处理污水约10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部分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直接排放于水体中。

能否将该污水处理站的尾水变废为宝,充分利用起来? 经十堰市讨论研究,将这座污水处理站的尾水就近就近利用,用来滴灌与喷灌野外露营地里的草坪。此举不仅让污水处理站的尾水实现中水回用,还能通过草坪根系吸附作用进一步净化水质。

静乐培育生态优势 助力高质量发展

结合汾河川湿地公园建设,在沿线村庄发展汾河水产、庭院经济

◆本报记者王璟

草色已黄,但河水奔流,野鸭不时起飞。近日,记者跟随“一泓清水入黄河——专家媒体汾河流域生态行”活动,来到山西省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眼前的一切无不彰显出生机和活力。

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忻州市静乐县城南部,是忻州市唯一的国家湿地公园。2014年经原国家林业局批准建立,2019年12月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并正式挂牌。湿地公园以汾河主河道为主体,北起汾河二桥,南至丰润庆谷沟口,公园南北总长20公里,总面积为8910亩,湿地面积为6190亩,湿地率达69.53%,建有湖心岛、芦苇桥、观鸟台、慢行步道等景点。

湿地公园水质常年达Ⅱ类

“静乐县建设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就是以保护汾河、保护和恢复汾河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为目标,建成集湿地恢复保育、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湿地游览体验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进一步改善汾河水质,提高人居环境生活环境质量,为静乐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讲解员王璟表示,湿地公园通过护水、治污、增绿、护湿等措施,使汾河流域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在补给水量、涵养水源、改善水质及维护湿地生

物多样性和调节区域气候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水质常年达到国家Ⅱ类标准。

同时,公园内涵丰富、功能互补、特色鲜明,是重要研究基地及科普教育、教学实习的理想场所,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湿地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使湿地保护成为全民的、自觉的行为。

就在此时,几只绿头鸭好像受到惊吓,从河心岛上扑腾着翅膀飞了出来,引得专家和媒体工作者纷纷拿出相机或手机,想拍下这一幕。见到此景,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局长宋凯华笑着说:“这样的场景我们在巡查时经常见,除了绿头鸭,还有鸳鸯、黑鹇、天鹅等飞禽经常在湿地活动,有的已经在这里长期安家落户了。”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静乐县委、县政府紧抓黄河流域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放在首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转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一泓清水入黄河”已成为现实,汾河美景是静乐高质量发展中最响亮的名片之一。

结合汾河川湿地公园项目建设,静乐县在汾河沿线18个村庄发展汾

河水产、庭院经济,吸引游客吃农家饭、住农家屋、垂钓采摘、休闲观光,这不仅带动了当地群众收入提升,而且培育了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优化了当地产业结构,使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

截至目前,静乐县已高标准完成造林绿化和营造林11.1万亩,其中,沿汾造林绿化面积为1.54万亩,全县森林植被覆盖率达34.52%;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净化中心,对区域内沿河村庄及3座煤矿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关闭汾河干流两岸3公里、支流两岸一公里范围内6家涉水重点污染企业,对现有的17家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提效改造,实现了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汾河沿线54个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依法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河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境内无一处黑臭水体,汾河出境断面水质连续5年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专家团成员樊亚男表示,静乐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主动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谋求经济发展与优美环境的和谐统一,不断向“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迈进。

下一步,静乐县将进一步挖掘生态潜力,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绿水青山真正产出金山银山,走出一条生产、生态、生活“三生”共赢的绿色之路。